臺中市立龍井幼兒園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代理教保員甄選簡章

壹、依據:

- 一、幼兒教育及照顧法。
- 二、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。
- 貳、報名資格與條件
 - 一、基本條件:
 - (一)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(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,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年以上)。
 - (二)無「教保人員服務條例」第 12 條第 1 項各款及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 31 條、第 33 條之情事者。
 - 二、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、幼兒保育相關系、所、學位學程、科畢業。
 - 三、任職前需取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之訓練證明及3個月以內的警察刑事紀錄 證明。
- 參、進用名額:實缺代理教保員
 12月31日
 止,逾限註銷候用資格。※若有錄取者未報到將由備取人員遞補。
- 肆、代理期間:※實缺代理自實際到職日起至111年1月31日止<u>或教育局分派之人員到任為</u>止,惟最長仍不得逾6個月。如代理原因消滅,即無條件解職,不得異議。

工作內容:負責幼兒園教保業務及臨時交辦事項。

伍、工作地點:臺中市立龍井幼兒園1名,上開人員本園可依實際需求彈性調配工作地點。

陸、薪給: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第13條之教保員薪資支給 基準表按出任第1級之薪資計算。

柒、錄取標準:一、口試(成績占50%,時間5分鐘)。

二、試教(成績占50%,教案主題:冬天的祕密(可攜帶教具,時間15分鐘)。

*應徵資料恕不退還(如須退還報名文件者,請附貼足郵資之回郵信封)。經錄取 者由本園通知當事人,並依規定辦理僱用手續。本項甄審由評委就應徵人員擇 優錄取,惟應徵人員均不適當時,本園得予從缺。

捌、甄選時間:110年8月18日(星期三)下午13:20時(依收件順序依序進行)。

甄選地點:臺中市龍井區公所3樓會議室(臺中市龍井區沙田路四段247號)。

- 玖、報名方式:檢具下列證件
 - (一)個人履歷表(附件1)
 - (二)專科以上教保學歷畢業證書影本(102 學年度以後入學者,須附學校所發之教保專業知能課程 32 學分證明文件。
 - (三)身份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及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證書 (附件2)。
 - (四)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3條規定不適任教保服務人員情事切結書(附件3)。
 - (五)任職報到時繳交三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。(附件4)
 - (六)曾任幼保相關工作證明及相關相關專長證照(如教師證)等資料影本。
- ◎報名日期:110年8月11日至110年8月17日(星期二)下午4點前親自送達或以掛號郵寄送達(請自行預留郵遞時間)臺中市龍井區沙田路四段247號3樓(臺中市立龍井幼兒園辦公室),信封上請註明「應徵代理教保員」。聯絡電話:04-26369391#22陳小姐。
- ◎上述應徵資料請以 A4 紙張及信封裝訂,格式不符或資料不全者恕不受理;另所提供資料如有不實者,一切後果由當事人自行負責。